**非法期貨業類型**

**外幣保證金交易**

1. 案例：林太太滑手機時看到某臉書社群，招攬民眾加入外匯保證金自動交易平台，聲稱可以利用簡單的交易工具、更低的交易成本，在家操作就可以輕鬆獲利，林太太參加同學會時，又聽同學老王提到外幣保證金交易利潤豐厚，並介紹她加入某投資顧問公司，透過該公司可以從事香港的外匯保證金交易，加入該公司Line會員群組，會提供詳盡的外匯交易資訊並參與群內討論分享心得，如果擔心操作技術不佳，還可以代客操作。林太太不知此類交易是否合法？
2. 案例分析：
3. 坊間常見有許多業者假借財務投資公司、財務顧問公司、資訊公司或行號等名義，在社群媒體如臉書或Line上招攬國人與境外之經紀商簽訂外幣保證金交易協議書，使其成為該境外經紀商之客戶，並為客戶提供外幣保證金交易市場之研究分析意見或建議，由客戶自行決定買賣口數及價格，再透過該投資顧問公司或行號以電話下單至境外經紀商執行外幣保證金交易，或由該投資顧問公司或行號代客戶全權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
4. 依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規定，外匯保證金交易係屬期貨交易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之槓桿保證金契約，應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即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期貨顧問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故上開經營外幣保證金交易投資顧問之個人、公司或行號，如~~係~~接受客戶委任，就外匯保證金交易進行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外匯保證金交易者，屬違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如係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外匯保證金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如提供跟單)者，屬違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5.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或期貨顧問事業者，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6. 目前除經中央銀行及本會許可辦理外幣保證金交易之銀行、期貨商兼營之槓桿交易商外，任何人（包括公司、行號或個人）經營外幣保證金交易業務，均應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期貨空中交易**

1. 案例：王先生與朋友聚餐，聊到期貨交易本小利大，只要看對方向就可迅速賺進大筆財富，可從網路社群媒體報導，受國外監管機構監管之合法業者下單，朋友並介紹亦可透過某業者下單，都不須繳交保證金，一樣可參與期貨交易，王先生不知是否可參加此種交易？
2. 案例分析：
3. 海外業者未取得我國主管機關之核准及管理，若發生交易糾紛時，交易人恐將求助無門，造成交易人權益受損，交易人在評估從事海外交易平台投資人，應將交易風險、資金安全納入考量。
4. 另王先生所遇到透過某業者下單的情況為非法期貨空中交易，此種非法交易經營者通常透過傳單、網站或熟人介紹等方式招攬客戶，客戶開戶後被告知入金帳戶，於完成入金後，依據違法業者提供之下單代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下單，約定以委託後一定時間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某上市商品（主要為臺股指數期貨）之價格為委託價位（通常為下單後之下一分鐘0秒（例如11點5分20秒下單者，則以11點6分0秒之價位為準）；或為下單後之下一分鐘第一筆見價成交，但如果超過50秒，則為下單後之下二分鐘第一筆見價成交（例如11點5分51秒下單者，則以11點7分之第一筆見價成交）；或為業者所指定之其它方式），客戶輸贏以該商品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每日收盤後以現金結算損益，由於委託單並未進入合法集中市場撮合交易，違法業者通常選擇交易人最容易取得之資訊廠商資訊為成交依據，向交易人回報成交價位。上開違法業者常以不需繳交期貨交易稅、免收保證金或僅收取臺灣期貨交易所規定原始保證金之10%~30%等低交易成本方式吸引客戶。
5. 依期貨交易法第8條、第45條及第56條規定，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業務，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故上開未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業者或非法空中交易經營者，如係提供期貨商品供交易人從事交易並予以撮合，屬違法經營期貨交易所業務；如係辦理前開交易之結算、交割及擔保期貨交易之履約者，屬違法經營期貨結算機構業務；如係接受交易人從事開戶、受託、執行及結算交割期貨交易，屬違法經營期貨商業務。
6.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或期貨商業務者，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7. 如交易人有意委託期貨商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可就本會核准的業者中(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洽詢合意的期貨商簽訂期貨交易契約後，從事期貨交易，以維護權益。

**非法代操**

1. 案例：吳先生與朋友聊天，朋友談到前幾天參加一講座，主講人對期貨交易很有心得，操作也是賺多賠少，只要有相當的資金還可與現貨商品組成多空都賺的投資組合，嗣後吳先生收到該講座業務員簡訊通知，以提供免費投資研究報告及即時投資訊息為由，要求加Line群組，並表示如不會投資，也提供代客操作，保證獲利，吳先生想試試看，不知獲利是否如他人所說的豐厚？
2. 案例分析：
3. 吳先生所遇到的情況為非法代操，非法代操多以誇張的操作績效來慫恿交易人投入資金，且多強調獲利高，但對風險卻避而不談。由於非法代操常宣稱操作績效十分優異或甚至保證獲利，以致當實際發生虧損時容易與客戶產生紛爭，另非法代操常為了賺取佣金，反覆進行不必要的交易，侵蝕交易人的本金及獲利，且投資一定有風險，其保證獲利當然不可信任。
4. 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經營期貨經理事業（即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者），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故上開經營非法代操者，如係接受客戶委任，對委託人之委託資產，就有關期貨交易、期貨相關現貨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交易或投資為分析、判斷，並基於該分析、判斷，為委任人執行交易或投資之業務者，屬違法經營期貨經理事業。
5.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經理事業者，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6. 如交易人有意委託期貨經理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可就本會核准的業者(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中，洽詢合意的期貨經理事業委託操作，並簽訂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以維護權益。

**以期貨分析系統軟體招收會員**

1. 案例：蕭先生於網路瀏覽時，看到某資訊公司專業團隊自行開發之「鑽石指標」期貨分析系統，聲稱獲利豐厚，且有許多民眾表明相當準確，又於第四台財經頻道看到該資訊公司副總主持之「操作致富」節目，該副總於節目中宣稱只要加入會員，就可使用該公司開發之「鑽石指標」期貨分析系統；民眾只要擁有該系統，在期貨操作上，即可輕鬆獲利。該系統操作簡單，只須在出現紅色訊號時買進，就能買在起漲點，出現綠色訊號時賣出，就能賣在起跌點。所以民眾只要每天在上班前把系統設定好，即可輕鬆獲利。蕭先生不知該資訊公司以期貨分析系統軟體招攬付費會員之行為是否合法？
2. 案例分析：
3. 市面上時有資訊公司透過網際網路之網站、部落格或電視財經節目，推介該公司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常以操作簡單，獲利輕鬆為由，招攬民眾加入付費會員。前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多係經由網路下載或到府服務之方式，安裝於民眾之個人電腦，於民眾繳交會費取得帳號密碼後，即可登錄使用。民眾於盤中執行前開軟體後，系統即會出現買賣訊息，民眾可依據系統出現之買賣訊息自行進行期貨交易或於系統設定自動下單功能後，由系統代為進行交易。
4. 依期貨交易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經營期貨顧問事業，須經主管機關之許可並發給許可證照，始得營業，故上開資訊公司推介期貨分析系統軟體以招攬會員，如係為獲取報酬，經營或提供期貨交易之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者，屬違法經營期貨顧問事業。
5. 未經許可擅自經營期貨顧問事業者，依期貨交易法第112條第5項第5款規定，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萬元以下罰金。
6. 如交易人有意委託期貨顧問事業從事期貨顧問業務，可就本會核准的業者中，洽詢合意的期貨顧問事業(網址: <https://www.sfb.gov.tw/ch/home.jsp?id=1015&parentpath=0,4>)提供研究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並簽訂期貨顧問契約，以維護權益。

**地下期貨地雷**

交易人如從事地下期貨將面臨以下風險，為保障自身權益，從事期貨交易前，應先確認交易業者是否為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合法期貨業者：

1. 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常假藉應徵員工方式錄用不知情之大眾，並勸誘其進行外匯操作，之後散佈不實資訊及配合作假的行情波動，使該等員工血本無歸。
2. 非法地下期貨業者並未將委託單下至臺灣期貨交易所，因此客戶至地下期貨公司下單係與該公司進行對賭，交易人如投資獲利，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常因不堪虧損而捲款潛逃，交易人空有帳上利益而無實質進帳。
3. 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多以誇張的操作績效來慫恿交易人投入資金，且多強調獲利高，但對風險卻避而不談，以致當實際發生虧損時容易與客戶產生紛爭，另常為了賺取佣金，反覆進行不必要的交易，侵蝕交易人的本金及獲利。
4. 非法地下期貨業者常以不需繳交期貨交易稅、免（少）收保證金等方式吸引客戶下單，當客戶獲利時或不想繼續交易時，地下期貨業者即以各種藉口拖延出金，甚或關閉帳戶，斷絕聯絡，令人求助無門，或當客戶交易虧損繳不出錢時，即由幫派份子出面威脅恐嚇、暴力討債甚至押人取贖，交易往來缺乏法令保障，也可能遇到初期獲利後期賠光、交易糾紛或求償無門等窘境。
5. 從事地下期貨交易涉有違反期交法第105條：「任何人不得委託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業之人從事期貨交易」規定情事，可能依同法第119條規定遭處新臺幣12萬至240萬罰鍰。